

柞水县林业局文件

柞林发〔2022〕178号

柞水县林业局 关于陕西银矿矿业有限公司椿树沟尾矿库闭 库工程项目施工道路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

陕西银矿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陕西银矿矿业有限公司椿树沟尾矿库闭库工程项目施工道路临时使用林地的请示》（陕银矿字〔2022〕3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的规定，经柞水县林业局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椿树沟尾矿库闭库工程项目施工道路临时占用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集体林地 0.3311 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 0.3244 公顷，经济林林地 0.0067 公顷。

二、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自审批发文之日起两年。

三、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补偿费等费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必须恢复所占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五、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用途进行施工，严禁改变地点、用途或超范围使用林地、破坏植被等行为。

六、请据此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严防森林火灾。



柞水县林业局

2022年10月8日印发